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釋憲法制及研修情形概述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復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歷任大法官共作成解釋 726 件；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方面，則迄今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最初以 37 年制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依據，惟規定僅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始得聲請解釋。其後，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放寬聲請管道，賦予人民聲請解釋之權利。82 年 2 月配合於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關於大法官職權之修正，增設憲法法庭，並修正上開會議法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除再次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賦予立法委員、終審法院聲請之權限外，並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以提升釋憲功能；此外，明定審理解釋案件準用憲法法庭之程序規定，使大法官釋憲程序，益臻司法化。

嗣鑒於人民聲請案件激增，各界對於釋憲功能之發揮期待益切，司法院乃進行審理案件法之研修，以期改進審理程序，提升相關法制位階。修正草案數度提送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修正程序。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第7次修正，其第2條第10項及第5條第4項，增設關於彈劾總統、副總統事項，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為增訂相關審理程序規範，司法院以91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就其他各項程序規定依實務運作經驗，進一步重予檢視修正。修正草案以審理程序法庭化為方向，修正目標期使審理案件程序規範更嚴謹。修正草案於95年1月2日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97年2月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均曾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均因於各該屆立法委員任內未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而修法未成。

雖上述修法程序未完成，司法院仍持續戮力於釋憲制度之改善及研修。為更精進檢視，納入更多實務運作經驗及外國立法之參考，司法院於101年2月1日重行組成研修會議，延攬100年甫卸任之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4位大法官及學者陳愛娥、吳信華、陳淳文、楊子慧、廖元豪5位教授共同參與研修，歷經14次會議討論始完成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以「解釋制度司法化」、「審理程序透明化、精緻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為取向，就現行法35條條文修正並擴增為109條，期許透過規範密度之提高，而助於審案效率之提升，使能更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

修正草案於102年1月1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103年4月15日立法院第8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會期第11次審查會、同年10月16日第4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少數條文保留有待朝野協商。104年6月8日、6月16日就保留條文部分進行黨團協商，朝野黨團就涉及憲法訴願部分計5條爭議條文，仍未達成共識。其餘條文均經黨團協商通過。

茲就現行法關於解釋案件之聲請要件、審理程序，以及本次修正草案之重點，概述如下。

一、現行法概述

(一) 審理案件法所定聲請之要件：

1. 聲請憲法解釋之要件：

(1)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①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②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③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與釋字第 371 號解釋：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84 年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並諭知上開審理案件法規定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其後，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亦就法官聲請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作進一步之闡釋與補充。

2. 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①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②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同條第 2 項並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

(二) 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1. 地方制度法

(1) 第 30 條第 5 項：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2) 第 43 條第 5 項：

第 1 項至第 3 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3) 第 75 條第 8 項：

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

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2. 民事訴訟法

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3. 行政訴訟法

(1)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 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以上各項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依所定事項之性質,循審理案件法有關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之程序辦理。

(三) 審理案件之程序:

依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開會 3 次。92 年 10 月以後,司法院院長由大法官並任,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

審查會審理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議決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定外,按議決受理之先後順序進行實體審查。案件經審查會審查完竣後,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3分之2之出席，及出席人3分之2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議決之解釋文草案，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解釋文草案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全體審查會審查通過後5日內提出，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二、本次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02年1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歸納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提高規範密度，以提升裁判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本次修正草案在規範密度上，由現行條文35條，擴增至109條，分9章以區分一般程序之共同事項及各種程序之特別規定，俾提升裁判之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二) 規定審理期限，以促進案件審結

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有明定案件審理期限之必要，爰將現行實務於分案後限期提出審查報告之作法明文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審酌實務經驗，就案件提出受理與否及裁判主文意見之評決情形，分設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32條與第75條）

(三) 明定裁判書格式，以臻明確性要求

為力求裁判明確性，明定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及其內

容。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修正條文第 33 條）

(四) 採行主筆顯名制，以促程序透明、論點流暢

現行制度下解釋須經大法官全體合議，常因妥協折衷而削弱理由論述，復常因逐字句討論而影響審案之效率。為改善現況，爰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制度，增訂裁判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明定判決主文含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經法庭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授權由提出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撰寫判決書。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提出法庭之綜合理由，無須再經全體大法官表決。（修正條文第 33 條）

(五) 明定裁判效力，以達權利保障之實益

現行法未明定大法官解釋之效力，雖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闡釋，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惟實務上仍常滋生疑義，而有予以明定之必要，爰規定裁判之生效起始日，並明定裁判之主文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37 條）

(六) 合理修正機關聲請要件，以促善盡權責

為使各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憲政機關權責，並落實程序之事件性及最後性，明定機關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應以行使職權為要件；復規定下屬機關得報請上級機關聲請違憲審查，以代現制之層轉規定，以及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修正條文第 47 條、第 49 條）

(七) 降低立委聲請人數，以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

現行法規定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應有「現有總額 3 分之 1 以上」之人數，其門檻過高，不足以保護尚具相當民意之少數意見，爰降低人數為「現有總額 4 分之 1 以上」。（修正條文第 50 條）

(八) 合理調整評決門檻，以解決評決困境

現行法就解釋案件未區分合憲或違憲，均採3分之2高門檻之同一評決方式，常使實務上因合憲或違憲之表決均未達3分之2，無法獲得結論，致使程序膠著僵持。為改善此一困境，爰就法律以上位階法規範違憲與否之案件，改採違憲以參與評議大法官3分之2以上為評決門檻；達該門檻者即宣告為違憲，未達者宣告為不違憲，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能獲得結論。（修正條文第53條）

(九) 增訂不待用盡審級程序即可聲請之要件，俾助早日排除違憲侵害

現行法規定，人民應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聲請違憲審查。若訴訟當事人對於裁判上應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主張，而其違憲情形明顯且具憲法原則重要性，如仍要求須待審級程序用盡，始得聲請解釋，徒令違憲狀態延遲排除，爰增訂人民得不待審級程序用盡，可具相當理由，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修正條文第62條）

(十) 增訂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程序，落實憲法規定

配合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之職權，明定相關審理程序、審理期限，以及應本於言詞辯論為判決之規定。另就是類案件聲請書狀之應記載事項及其補正、言詞辯論不到庭之效果、評議及評決人數等，均加以明定。（修正條文第71條至第77條）

貳、5年來概況

茲就民國99年至103年5年間，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結案件數比較等項，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99 年至 103 年間，計舉行大會 76 次，審查會 666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63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99 年至 103 年間，新收案件共 2767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7%，較之機關聲請案 3% 超越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99 年至 103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767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281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 46.30%；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837 件，占新收件數 30.25%；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600 件，占新收件數 21.68%；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49 件，占新收件數 1.77%（見附表 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99 年至 103 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 3013 件（新收 2767 件），其中人民聲請者 2914 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52 件，占總收案件數 1.73%；不予受理者達 2464 件，占總收案件數 81.78%。而機關聲請者 99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5 件，占總收案件數 0.17%；不予受理者 46 件，占總收案件數 1.53%。人民聲請案件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案件，過程嚴謹。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均先經大法官 3 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後提審查會討論，俟審查有結果，再提報大會議決。

解釋作成後，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應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以院令公布，並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

至不受理案件，亦敘明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9 年至 103 年間，已結件數為 2695 件，占總收案件數 3013 件之 89.45%；未結件數 318 件，占總收案件數 10.55%。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 2636 件，占總收案件數 87.49%；機關聲請者 59 件，占 1.96%。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278 件，占總收案件數 9.23%；機關聲請者 40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3%（見附表 15）。

參、民國 103 年概況

茲將民國 103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3 次，審查會 134 次（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88 件，舊受案件 352 件，共 840 件；人民聲請者 791 件占 94.17%；機關聲請者 49 件占 5.83%（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488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215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 44.06%；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59 件，占新收件數之 32.58%；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2 件，占新收件數之 20.90%，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12 件，占新收件數之 2.46%（見附表 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已結件數 522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40 件之 62.14%；未結件數 318 件占 37.86%（見附表 7）。

已結案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513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61.07%；機關聲請者 9 件占 1.07%；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278 件占 33.10%；機關聲請者 40 件占 4.76%（見附表 7）。

五、不受理件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 490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40 件之 58.33%；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 6 件占 0.71%（見附表 7）。

六、公布解釋

103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 10 號解釋（釋字第 717 號至第 726 號解釋），均係人民聲請。其中 1 號解釋亦有法官聲請，而與人民聲請併案審理（釋字第 718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案由及解釋文附錄如下：

(一)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414 次會議，就下列 5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17 號解釋【降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案】：

1. （1）張山水、（2）林長義分別為有關優惠存款事件，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增訂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疑義。

2. （1）吳明君等 101 人、（2）林珮韻、（3）黃秀美分別為優惠存款事件，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

解釋文：「銓敘部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增訂發布、同年 2 月 16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

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 3 點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增訂發布、同年 2 月 16 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 3 點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415 次會議，就下列 3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18 號解釋【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

1.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 18 庭法官陳思帆、(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 6 庭，分別為審理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依其合理確信認所應適用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案。

2. 林柏儀為集會遊行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3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案。

解釋文：「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應予補充。」

(三)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416 次會議，就下列 4 案作成釋字第 719 號解釋【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案】：

1.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彬，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05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聲請人誤植為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裴偉，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42 號判決，所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暨其行為時施行細則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22 條保障之契約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葉一堅，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3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27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第 11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 1 字第 22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333 號裁定，所適用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

第 3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 1，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

(四) 103 年 5 月 16 日第 1417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20 號解釋【羈押法第 6 條等規定修正前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救濟案】：

王伯群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162 號裁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及第 653 號解釋案。

解釋文：「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以其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應予補充。」

(五) 103 年 6 月 6 日第 1418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21 號解釋【政黨比例代表選舉案】：

綠黨代表人文魯彬、楊長苓、制憲聯盟代表人孫約翰，為選舉無效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單

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中之並立制、政黨比例代表席次、選區劃分及政黨門檻部分，有牴觸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7 條、第 17 條與第 129 條所彰顯之選舉平等原則及第 14 條之結社自由，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並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關於並立制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與上開增修條文規定內容相同，亦不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六)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1419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22 號解釋【單獨執行業務者計算所得選擇權責發生制案】：

張煥禎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決，所適用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解釋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

(七)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1420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23 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案】：

邱昌榮即邱牙醫診所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85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

國 91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案。

解釋文：「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逾前條之申報期限 2 年者，保險人應不予支付。』（該辦法於 91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全文，該條項規定並未修正，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刪除）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八) 103 年 08 月 01 日第 1421 次會議，就下列 3 案作成釋字第 724 號解釋【人民團體限期整理案】：

彭正雄下列 3 件案件聲請解釋：

1. 為人民團體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所適用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剝奪、限制或停止應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職權，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69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就該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表示「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 為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1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九)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423 次會議，就下列 4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1. 高克明為證券交易法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柯芳澤、張國隆 2 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聲請重審，認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2 號、第 23 號重審決定，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

3. 黃益昭為退休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裁定，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及第 177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就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與第 658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4. 王廣樹為都市更新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所援用之同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間具有「重要關聯性」，且有違憲疑義，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案。

解釋文：「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十)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24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龐俊財等 7 人為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66 號民事判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司法院釋字第 494 號解釋理由書、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 號判決、98 年度裁字第 400 號裁定，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

解釋文：「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 3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 3 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39 條規定計付工資。」

肆、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率芻議

一、問題提出

國家提供司法給付，其本質為既定法規範內涵之實現，不論為了人民訴訟權之滿足，或客觀法律秩序之維護，都不得拒絕，且不應遲延提供給付。

在個案訴訟之情形，司法者以證據為基礎認定事實，並以事實為基礎適用法律，尚且不得以事實無法確認為理由而遲延作成裁判。在抽象法規範的違憲審查，更不能以法規範之解釋無法形成確信為由而遲延作成解釋。因為抽象法規範審查遲延造成客觀法秩序之不確定性，其影響實際上更遠大於個案裁判之遲延。

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實施 60 多年以來，已作成許多影響深遠之重大解釋。然而，近年來解釋案件數量減少，實有必要對此效率問題加以解決，以期有效保障人民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

本文擬先檢視現行制度，包含法規範、實務運作程序及行政支援三個面向。其次對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中提升有關審理效率之制度設計，加以評析。再嘗試在加速審理效率方面，就現行審理案件程序提出改進芻議，並總結全文。

二、現行制度之檢討

(一) 法規範之檢視

為解析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率問題，首須從法規範方面檢視現行審理案件法是否有規範不足之處，能否藉由審理案件法之修正，提供有效提升審理案件效率之機制，茲就現行法檢討如下：

1. 表決門檻之限制

現行審理案件法對於法律進行合憲與否之審查時，並未區分合憲解釋或違憲解釋，均採一高門檻評決方式，致使實務上常發生大法官就同一法規範表決結果，主張合憲、違憲雙方均未達同一標準人數 (2/3) 而無法獲得結論之現象。

2. 無法彰顯多數意見

又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因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須經大法官全體合議，以致常因妥協折衷各種不同意見結果，減弱解釋理由之論述，復常因文字討論而影響審理之效率。

3. 欠缺審理期限規定

現行審理案件法並未設有案件之審理期限規定，審理案件無限期審結時間壓力的督促，較難提升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此種法制不備之處，亦有訂定明文規範之必要。

(二) 實務運作程序進行之檢視

其次，檢視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實務運作程序進行過程發現之問題：

1. 案件未設流程管理制度

為減少或避免遲延積案，外國法院發展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flow Management）。司法院為澈底解決普通法院遲延積案之問題，爰參考外國法院提升案件效能之成功經驗，具體作法係在於改變現行案件進行流程，亦即藉由外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的引進，根本解決問題，目前主要適用對象為地方法院。

現行地方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為使法官集中心力於審判事項，其他審前程序事項，則利用審查庭先期解決。當案件適於審判、應經言詞辯論程序之案件，始分案由法官辦理。藉此制度，可以調整訴訟案件分案流程，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然而，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並未設有上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無論案件受理與否，均循相同之審理程序辦理，亦即未於收受聲請案件後，先送請審查庭審查，決定是否受理，或可否補正程序要件；

於案件確有受理必要，並補正程序要件後，再行分案給各個大法官進行實體審查，致使作成解釋件數減少。

2. 審查小組功能之加強

地方法院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下，案件繫屬後，先經審查庭審查，始分案給法官進行實體審查。再由法官就案件進行爭點整理，決定有效之證據調查、言詞辯論或裁判方式。

如上所述，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未設審查庭，審查小組亦未發揮類似審查庭之功能，而多係採取書面審理之方式，藉由大法官助理間相互傳遞同小組大法官之意見。且少數案件中同小組大法官簽署保留意見，亦未事前進行爭點整理程序，故於全體審查會提出審查報告討論時，較無法聚焦，致使討論費時，故有加強審查小組功能之必要。

3. 函詢及說明會功能亟待強化

公文函詢程序係為儘速瞭解聲請解釋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關係，並提供相關機關對於聲請人主張違憲理由答辯之機會。然而，公文函詢之問題，於全體審查會討論時，經常會發現新的問題或爭點，而必須透過電話詢問或是再次以公文函詢方式，方能瞭解事實真相或是法律關係，公文函詢之功能亟待強化。

至於說明會程序之啟動，其目的也在於瞭解事實真相、法律關係或是外國學說、實務運作。現階段之說明會，多在進入全體審查會討論時舉行。因討論過程發現新問題或爭點，認為再次公文函詢曠日廢時，以電話詢問亦無法瞭解實情，故經與會大法官之提議，由承辦大法官重新擬具議題，俟蒐集其他大法官之問題後，以書面通知邀請機關或學者專家，於指定日期舉行說明會。然而，此種說明會之舉行，由於準備時間較為急迫，無論相關機關或是學者專家，所能提供之意見與所發揮之職權調查功能，仍有其侷限性。

4. 對解釋文及理由書之討論過於冗長

現行解釋文及理由書之討論程序過於冗長，主要原因是審查報告、分析報告之爭點整理功效有限，且未於進入全體審查會階段前，即進行意見之交換及溝通。又各位大法官於全體審查會或大法官會議討論時，因堅持理念而不易妥協，導致討論未能聚焦，並流於細部文字修正。

5. 選案機制標準較不明確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選案機制，較缺乏明確之標準。現階段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 9 成以上，因確定終局裁判有再審期間之限制，大法官必須在再審期間內作成違憲解釋，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人民始有救濟之機會，因此再審期間變成為選案之重要參考依據，例如某年度受理作成解釋之案件多屬稅務案件，即造成外界的議論。

6. 意見書大量增加

大法官討論解釋案件乃採合議制，然各位大法官表達之意見，在討論過程中並未適當整合，遂產生「高度合議，高度分歧」之現象，此由近年來意見書大幅增加之情形即可看出。這種現象不僅影響大法官解釋的公信力，而意見書數量過多，也影響作成解釋之時間及審理案件之整體效率。

(三) 行政支援之檢視

無論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或是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新制，均須搭配充足之行政支援系統，始能達成預定之目標。然而，以現行行政支援之輔助人力及資源配置而言，尚有不足之處：

1. 輔助人力明顯不足

我國大法官之輔助人力明顯不足。81 年修正通過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每位大法官配置 1

位大法官助理，104 年甫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就助理員額亦未修訂，維持每位大法官僅配置 1 位助理，並未隨著大法官結案件數之增加而增加大法官助理人數。此外，書記官人數不足，且工作時間多用於會議記錄之製作，也影響輔助人力之運用。

2. 支援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資訊系統

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作業系統之建置，對於審理案件效率之促進，具有極重大的功效，目前書記處係使用「司法院公文管理系統」，具有維護查詢、案件基本資料、分案作業、書記官作業、助理作業、檔卷作業等功能，然該「公文管理系統」運作多年以來，已有不足之處，如欲採取前揭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進而完善日後「審判司法機關化」之機制，則有必要建立完整之「大法官審理案件作業系統」，如此方能有效發揮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功效。

三、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新制之評析

有鑑於上述問題，司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將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許透過新機制的設計，提高規範密度，以助於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使釋憲制度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茲就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有關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率之新制部分，分述如下：

(一) 解釋制度司法化

審理案件法乃作為大法官行使職權之依據，本次修正主要重點之一，乃為符合「解釋制度司法化」之取向，修正草案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改以法庭組織之形式，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復依大法官職掌事項之性質及內涵，區分憲法法庭與統一解釋法庭以行使職權，並明定審判長制度。

(二) 審查庭與程序小組

其次，現行條文關於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

之方式，於以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之必要，爰於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庭」，以符前開「解釋制度司法化」之取向。按審查庭之職掌，主要係透過法庭之形式，進行聲請案件之審查，其性質類似法院之準備庭，同審查庭之三位大法官，針對案件之法律上爭點，依職權進行調查，為進行憲法法庭或統一解釋法庭言詞辯論之準備。

復為達案件審理高效率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一跨審查庭之程序小組，俾協調分案、審理案件順序等程序事宜，以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並促使案件審理加速進行。程序小組決定審理案件之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對外公布，以利外界知悉，並有機會表達意見。透過程序小組協調分案、案件審理順序等程序事宜，並將決定審理案件之時程對外公布，可以建立具體明確之選案標準，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大法官之信賴程度，並且讓法庭之友可以得知案件進行順序，得以適時提供其法律上之意見。

(三)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原係為減少案件審理之遲延積案而發展形成之制度，其中心思想在於只要在案件接近適於審理之階段，法官才開始介入審理，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有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充足之輔助人力積極處理；預期之目標在使有限之法官人力，能集中時間及精力於聽審及裁判，兼使案件能加速審理及減輕法官之壓力。

如前所述，近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數量減少，實有必要藉助「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引進，以強化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透明度及效能。透過此一動態、質性、計畫的案件流程管理，加上大法官書記處既有之量化管理與稽催制度，應可大幅提高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率。

有關「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具體措施，例如審查庭除類似準備庭之功能外，尚可進一步考慮賦予審查庭

得對聲請案件是否符合程序要件加以審查，發揮篩選案件之功能。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可由 5 個審查庭輪流擔任。聲請案件繫屬後，進入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經該審查庭認定符合程序要件且具受理價值之案件後，再由大法官書記處分案給其他審查庭。申言之，變更現行隨機分案方式，由現行同一位大法官自收案至結案「一案到底」之審理模式，改為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篩選後，再分案給其他審查庭之審查模式，以達成案件簡繁分流之目的，此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第一道步驟。

其次，經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認定不符合程序要件之案件，可逕由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予以裁定駁回；至於符合程序要件且具受理價值之案件後，再分案給其他審查庭審查。最後再由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作成裁判，此種機制係屬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重要環節。如此亦可促使其他審查庭、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將時間、勞力集中於程序審查庭篩選後之實體案件，以達成提升審理效率之目的。

(四) 爭點整理程序

為促進受理案件之審理效率，經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認定符合程序要件且具受理價值之案件，再由其他審查庭進行爭點整理程序，以發揮準備庭之功能。以人民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為例，各審查庭應針對聲請案件之審查客體、涉及之基本權、審查原則及裁判原則，提出案件審理計畫（例如書狀交換、爭點整理、蒐集資料等）。於審查庭開庭完畢後，將開庭整理之相關爭點及開庭紀錄，通知其他大法官，俾利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決定是否召開言詞辯論庭，以及訂定後續作成實體裁判之期程。藉由上述爭點整理程序，可以大幅促進案件審理之效率，使言詞辯論程序集中在爭點討論，並有利於裁判書之作成。

(五) 降低表決門檻限制

現行審理案件法對於法律進行合憲性之審查時，未

區分合憲解釋或違憲解釋，而均僅採一高門檻評決方式，致實務上常發生大法官就同一法規範表決結果，主張合憲、違憲雙方均未達同一標準人數 (2/3) 而無法獲得結論，是應予合理調整。

修正條文第 53 條規定，就法律以上位階法規範違憲與否案件，改採違憲以參與評議大法官 2/3 以上為評決門檻；達該門檻者宣告為違憲，未達者宣告為不違憲，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能獲得結論，俾利案件審結，採取此種方式，諒可解決多數案件懸而未決之情形，大幅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率。

(六) 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因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須經全體大法官合議，以致常因妥協折衷各種不同意見結果，減弱解釋理由之論述，復常因文字冗長討論而影響審理之效率。為改善現況，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爰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制度，增訂判決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明定判決主文含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經法庭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授權由提出裁判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判決書。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提出法庭之綜合理由，無須再經全體大法官表決，以期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判決書並應標示主筆大法官姓名，使主筆者個人風格清晰可見，亦能利於判決論點順暢一致。

(七) 審理案件之期限規定

此外，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除審理案件運作程序之制度面興革，以提升審理效率外，關於案件之審理期限，亦有予以明定之必要，且外國亦有就案件限期審理設規定之立法例可資參照（如奧地利、韓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參考外國立法例，審酌實務經驗，

就案件提出受理與否及裁判主文意見之評決情形，分設提出期限之規定。作成裁判之期限亦應予以規範，爰於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經評決通過後 2 年內作成裁判。

又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者，其指定宣示期日（言詞辯論後 2 個月）及作成裁判之期限（言詞辯論後 3 個月），並宣示判決不得逾收案後 3 年。

復為國家政局安定考量，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審理時程不宜延宕，故修正條文第 75 條規定，限定其更快速之審理期限為 6 個月。

(八) 小結

有關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修正，尚須取決於立法院黨團協商之結果。在上開草案修正通過後，亦須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以在上開規定完成修正前，仍須就現行制度加以改革，以增進審理案件之效率，符合人民對司法之期望。

四、現行審理案件程序改進芻議

有關現行大法官審理程序之改革，大法官曾於民國 96 年組成研議小組，提出「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改進研議小組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經過大法官全體審查會第 4032 次、第 4033 次會議討論，作成 10 點「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改進方案決議」（以下簡稱「決議」），茲以本決議為討論基礎，提出現行審理程序之改進芻議：

(一) 收文至分案流程，區分陳情案件及聲請解釋案件

有關分案方式，前開「建議方案」提出二案供作選擇：第 1 案維持原分案方式；第 2 案改採抽籤方式（缺點：分案速度可能延遲，並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優點：可避免外界事先推測承辦案件之大法官）」）。經討論結果，並無大法官堅持改採抽籤方式，為維持快速分案，決議第 1 點「維持原分案方式」。

除分案方式之檢討外，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後可區分為「陳情案件」與「聲請解釋案件」二種型態。陳情案件部分，經書記處之行政陳情流程處理；至於聲請解釋案件部分，則進入分案流程。部分案件雖假聲請解釋之名，但明顯係屬陳情之事項，應以行政陳情方式處理，無須均進入聲請案件程序。

現階段大法官審理案件，如引進前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可以組成審查庭，針對聲請案件是否符合程序要件，發揮篩選案件之功能。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可由 5 個審查小組輪流擔任。大法官書記處收受聲請案件後，先將案件送交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經該審查庭認定符合程序要件且具受理價值之案件後，再行分案給個別大法官。申言之，變更現行隨機分案方式，由現行同一位大法官自收案至結案「一案到底」之審理模式，改為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篩選後，再分案給個別大法官之審查模式，以達成案件簡繁分流之目的，此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第一道步驟。

其次，經專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認定不符合程序要件之案件，得不經全體審查會審查程序，逕送大法官會議予以不受理駁回；至於符合程序要件且具受理價值之案件後，再分案給個別大法官承辦。經全體審查會審查後，再經大法官會議或憲法法庭作成解釋，此種機制係屬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重要環節。如此亦可促使全體審查會、大法官會議及憲法法庭，將時間、勞力集中於程序審查庭篩選後之實體案件，以達成提升司法效率之目的。

(二) 強化審查小組功能，簡化不受理案件審理流程

依照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大法官分受聲請解釋案後，應即蒐集參考資料，研擬審查報告初稿，與同小組大法官共同審查，並於通過後，作成審查報告，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或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前項審查報告，由組成小組之大法官簽名。如有不同之法律意見，應附記之。」第 9 條規定：「聲請

解釋案件經審查小組認應不受理者，應於審查報告中敘明理由，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一、審查小組認為可能發生爭議者。二、審查小組大法官有不同意見者。前項逕提大法官會議之案件，大法官會議時，有大法官認應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者，交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是以案件受理與否，原則上應由審查小組研討達成初步共識，即交付大法官會議議決，例外時始由全體審查會議審查，如此有助於大法官集中心力，避免陷入無謂的程序爭執，以專注於少數爭議案件與實體之審理。然而，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所有不受理案件均須經過全體審查會審查後，始得進入大法官會議之議決程序。

觀察目前實務情形，審查小組並未充分發揮案件審查之功能，審查小組審查報告不同意見紛呈，以致全體審查會必須耗費大量時間及心力，處理受理與否之爭議。更由於審查小組亦未整理爭點後，請其他大法官先行提出意見，以致全體審查會之討論，必須耗費時間作文字之修正處理。凡此均使大法官寶貴之審理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是以「建議方案關於不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於決議第 2 點：「請小組成員多發揮研議功能」。為落實審查小組之審查功能，允宜有更明確之程序規定，以強化其功能，亦即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負責程序審查之審查庭可發揮篩選不符程序要件案件之功能，此種案件原則上得不經全體審查會審查，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

再者，決議第 2 點，對於不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提出之建議：「小組提出之不受理審查報告，應附具簡單摘要。但案件顯不符合受理要件時，無須提出簡單摘要。」多數大法官已遵循本項決議辦理，因此不受理案件審查報告多會提出簡單摘要，有利於不受理案件之迅速審理。又不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本必須進行案由及審查報告內容之宣讀。現已配合簡化不再宣讀，此種行政改革措施之施行，也大量節省不受理案件之審查時間。

(三) 發揮大法官之職權調查功能

有關函詢及說明會之目的，均係為瞭解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關係而設。依照決議第 3 點第 1 項建議：「1. 審查報告提出前，小組認有召開小組說明會之必要者，由小組將召開之時間、地點、議題通知各大法官，各大法官自由參加。如認有函詢相關機關、人員之意見者，由小組自行辦理。」有關公文函詢部分，承辦大法官如認該案件重大而有函詢之必要者，可就同小組大法官提供之爭點一併函詢。如經公文函詢之結果，認有再予調查之必要者，審查小組得以自行舉行說明會，邀請機關代表到院說明，以發揮事實及法律爭點整理之功能，如此可大幅減少進入全體審查會之後，始匆促決定召開說明會之情形，亦不致因說明會之舉辦，造成審理程序之遲延，而影響審理案件之效率。

此外，決議第 3 點第 6 項建議：「6. 多數大法官認有召開說明會或言詞辯論之必要時，由小組擬具時間、地點、議題及相關機關人員名單，送請審查會決定。」如多數大法官經過審查小組召開之說明會後，認仍有由全體審查會召開說明會之必要者，此時審查小組可以建議說明會相關事項，避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詢問，更可適切發揮說明會之實際功效。

(四) 選案機制與再審期間之檢討

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件中，以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大宗。大法官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作成違憲之解釋，人民得經再審程序請求救濟。大法官於再審期間屆至後，議決不受理或作成合憲解釋，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及憲政秩序之影響較小；惟如在再審期間屆至後，始作成違憲解釋，則人民已無法藉由再審之方式請求救濟，勢將影響司法之威信。為避免產生此種情形發生，大法官書記處會以書面方式定期提醒各位大法官留意再審案件是否屆至，並於全體審查會議日程之報告事項，明列再審期間已屆至或即將於 3 個月內屆至之未結案件。

此種通知對於避免影響司法威信，確實有其助益，相反地，也容易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關選案機制部分，現階段因尊重各位大法官之意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請各位大法官選擇次年度擬受理審查之案件。然而，再審期間之限制，也影響大法官選案之意願，再審期間成為選案之重大因素。實則聲請案件是否具備憲法上之價值，仍須由各位大法官建立明確之選案標準而定，不宜以再審期間是否屆至作為案件是否提前審理之依據。

再者，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時程，目前僅粗估次年度提出審查報告之月份，實則於每年年度終了調查時，既可決定次年度案件討論之順序，宜於次年度案件近入全體審查會討論前一至二個月，提出案件之審查報告、分析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如此將有利於其他大法官先行瞭解案情，並提供是否舉行說明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參考。並且可以避免現行案件審理程序中，前案即將審理終結，後案未提出審查報告、分析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之情形。

此外，年度終了徵詢各位大法官次年度提出擬受理之案件時，為發揮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功能，宜就次年度之重要憲法案件，先行決定是否進行說明會或是憲法法庭。其中尤其是有必要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可於年度初期即計畫舉行言詞辯論之時程，如此將有利於承辦大法官準備言詞辯論程序及相關資料，並可適時通知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相關機關、鑑定人等準備資料。實則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中，多採取書面審理之方式，經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審理之案件數量極為有限，且舉行案件當年度，作成解釋之數量亦伴隨降低，實係未設「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故。

此外，決議第 7 點認為：「法官聲請之案件，應儘速優先處理，以免影響原因案件之審理時效。」蓋法官聲請解釋之案件，係經法官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再聲請大法官解釋，此類原因案件如係刑事案件，更涉及羈押等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是以大法官承辦該類案件，應儘速優先處理，以免影響原因案件之審理時效。

(五) 建構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

決議第 3 點對於受理案件之審查程序共計作成 8 項建議，其中第 1 項建議已如前述，茲就決議第 3 點第 2 項至第 8 項建議分述如下：

首先，決議第 3 點第 2 項建議，擇採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Ⅰ：由小組草擬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草案參考文字（即審查報告），並備分析報告（包括程序與實體問題之爭點分析），分送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小組根據所得意見修正草案文字後，再分送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於獲得可決人數後，即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提報全體審查會；如有少數意見時，亦應一併提出，供全體審查會決定。

Ⅱ：由小組提出程序與實體問題之分析報告，並將相關爭點及可能導出之解釋原則，分各案列出，提全體審查會討論。全體審查會就各項爭點分別決定解釋原則後，由小組或經全體審查會依審理案件法第 11 條規定所推之 1 位大法官，草擬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草案參考文字（即審查報告），分送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前開草案於經負責撰擬之大法官再行修正，於獲得可決人數後送全體審查會決定。

方式Ⅰ於全體審查會前先行交換意見，方式Ⅱ於全體審查會決定解釋原則後草擬審查報告，均係透過時全體審查會前及會外充分之溝通，並於獲得可決人數後，再送全體審查會完成審查程序。上開 2 種方式均屬可採，可以大幅擴充案件審查及互相交流之時間，無須等候每週全體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之時間，始進行案件之交流。

其次，決議第 3 點第 3 項、第 4 項建議：「3. 徵詢各大法官意見時，卷宗必須整理完畢並附具必要之參考資料。」「4. 分析報告應將爭點（或處理原則）逐一列出，俾便討論，形成共識。」此係由承辦大法官提供充分之案件資訊（參考資料、爭點及處理原則），以便發揮爭

點整理之功能，並與其他大法官提早形成共識。

再者，決議第 3 點第 5 項建議：「5. 大法官應於收受待書面審查案件之卷宗後，10 日內表示意見。於此期間內，各大法官相互間亦可進行口頭意見交換或由小組邀集相關意見之大法官共同研討。」係為避免案件表達意見之時間過於冗長，失去提供意見之時效性，爰規定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並藉由口頭意見交換或是審查小組討論，提出確定可行之審查報告，以縮短進入全體審查會或大法官會議審查之開會時間，並增進審理案件之效率。

決議第 3 點第 7 項建議：「7. 就前開 2. 之審理方式由小組依案件之性質、爭點之多寡等自行決定採取Ⅰ或Ⅱ案，如採Ⅰ案而進行不易時，亦可改採Ⅱ案。如有就案件受理與否先行決定之必要者，得由小組先提出程序爭點（包括受理後憲法上之價值等爭點）之分析報告，分送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或逕提審查會決定。」賦予各審查小組程序選擇權，得因應案件之性質、爭點之多寡而決定採取適當之方式。復為避免審理聲請案件之期間過長，亦得由審查小組先提出程序爭點（包括受理後憲法上之價值等爭點）之分析報告，交換意見或提請全體審查會決定，如此於審理程序上較具有彈性。

決議第 3 點第 8 項建議：「8. 除另有決議外，案件經審查會議決受理者，依例列入審查會議事日程，按其受理先後依序進行審理。」此部分仍循往例，按照受理先後排定其受理先後依序進行審理。

(六) 發揮爭點整理之功效

為便利各位大法官於全體審查會討論案件之需求，以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為例，承辦大法官之助理提供之分析報告，均臚列下列爭點項目：「解釋客體」、「涉及基本權」、「審查原則」及「解釋原則」。

「解釋客體」主要係為確定本號解釋所及之範圍，就聲請人所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之內容，確認

是否納入解釋範圍。「涉及基本權」則係本號解釋所涉及之基本權利。「審查原則」係審查所依據之憲法原則，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解釋原則」則係指解釋之結果，如合憲、違憲或檢討修正；或是解釋之效力，如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全體審查會或大法官會議討論過程中，爭點整理對於分歧意見之整合發揮極大功效。不過，原本議決事項僅限於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現階段則擴及「解釋客體」、「涉及基本權」、「審查原則」及「解釋原則」等爭點，於進入解釋文及解釋理由逐段討論時，初次表決失利者，仍有翻案之情形，也可能造成審理案件之遲延。是以除「解釋原則」有必要獲得多數大法官支持之外，其餘爭點主要涉及解釋理由之建構，是否採取過半數支持即可，而無須要求均達到 2/3 多數，以避免因為表決次數及討論時間冗長，形成意見更為分歧之結果。

(七) 整合各方意見，減少意見書件數

近年來意見書大幅增加之現象，部分原因與解釋理由評議時間之拖長有關，形成所謂「高度合議，高度分歧」之現象，從釋憲實務運作經驗觀察，討論程序越冗長，意見書越多越長，意見書越多越長，解釋的作成越慢。是以意見書評議的時間如果縮短，以其省下的時間投入更多案件的審理，反而能夠遏止意見書的成長，包括理由書之件數及其長度。

決議第 4 點建議：「解釋案件之承辦（執筆）大法官應予顯名化（解釋公布時，其姓名排列於最後）。」採取所謂「主筆顯名制」。此制度經過討論之結果，改變向來解釋文及理由書之作法，未獲當時多數大法官之贊同，暫予保留，爰由前揭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予以採納。

(八) 行政輔助措施的建立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最基本之方法，必須在法院建立案件初始審查之機制，發揮初始審查之功能，才能

加速後續審前程序及審判程序之速度。而要發揮初始審查之功能，則必須強化法官輔助人員（法官助理、書記官）功能，才能作好案件初始審查，減少在此一階段法官之人力，使法官人力得以挹注於後階段之審判工作。

法官輔助人力之主要功能，在於輔助法官審查程序要件、製作案情爭點摘要、研究案件是否須經言詞辯論。對不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協助草擬審查報告、分析報告、開庭前製作審理摘要、對聲請案提供處理建議、研究、撰擬相關法律資料等，有助於審理案件之進行，但不涉及審判核心之工作。

有關輔助人力，除應充實大法官助理之人數外，並應增加書記官之人數，使每位大法官配置 1 位書記官，有關書記官之工作，日後應著重於審查庭、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庭之法庭審查及紀錄工作。至於現階段配合全體審查會、大法官會議型態所作之會議紀錄部分，宜作適當調整或修正。

此外，負責程序要件審查之審查庭（或審查小組），應增加大量之輔助人力，始能達成目標。除配屬審查庭（審查小組）之 3 位大法官助理外，加上配屬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助理，以及多位書記官與其他司法行政人員，專責程序要件之審查工作，以大幅降低不受理案件之數量。

又司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雖同時規定，得調實任法官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惟於現行法院對於法官人力需用甚殷，並無多餘法官人力可供調用，實任法官協助釋憲之制度，短期內不易實現。是增加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人數，始能及時滿足大法官審理案件輔助人力之迫切需求。

(九) 建置審理案件作業系統

為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發揮功效，必須藉助完整的行政輔助措施。除了上述輔助人力配置之外，有必

要參考各級法院之審判資訊系統，建置「大法官審理案件作業系統」。除現行公文管理系統、釋憲資訊系統及各種法規檢索系統之外，應提供大法官、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相關聲請案件之類型及解釋（裁判）例稿，使其可直接操作審理案件作業系統，製作審查報告、分析報告、裁判書或相關司法文件。

再者，就「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而言，應配合審理案件之時限規定，於審理案件作業系統設置提示標誌，適時提醒大法官或大法官助理，迅速進行案件之審理。設計案件審理之研考系統及統計系統，俾供定期檢視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申言之，藉由量化分析之方式，定期檢視審理案件之具體成效，將不斷精進案件之效率，並作為日後檢討審理案件程序及法規之依據。

(十) 小結

本院大法官作成之 96 年「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改進方案決議」，已將大法官審理受理或不受理案件應遵循之原則予以臚列，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全體審查會或大法官會議等正式會議之外之討論時間，並藉由大法法官於會外之溝通、協調，早日形成共識，並且完成相關爭點整理、資料蒐集程序，有利全體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程序早日終結。

再者，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由審查小組輪流組成審查庭，篩選不符合程序要件之案件。至於符合程序要件並具受理價值之案件，始經大法官書記處分案給個別大法官，並進行後續審查小組、全體審查會、大法官會議、憲法法庭程序，如此方式之改革應可大幅增加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率。

此外，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行政輔助措施，最主要仍在藉由大量輔助人力支援審查庭之建立，使不受理案件得迅速篩選、有效解決，讓大法官將勞力、時間集中在受理案件之審理，有效促進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解釋（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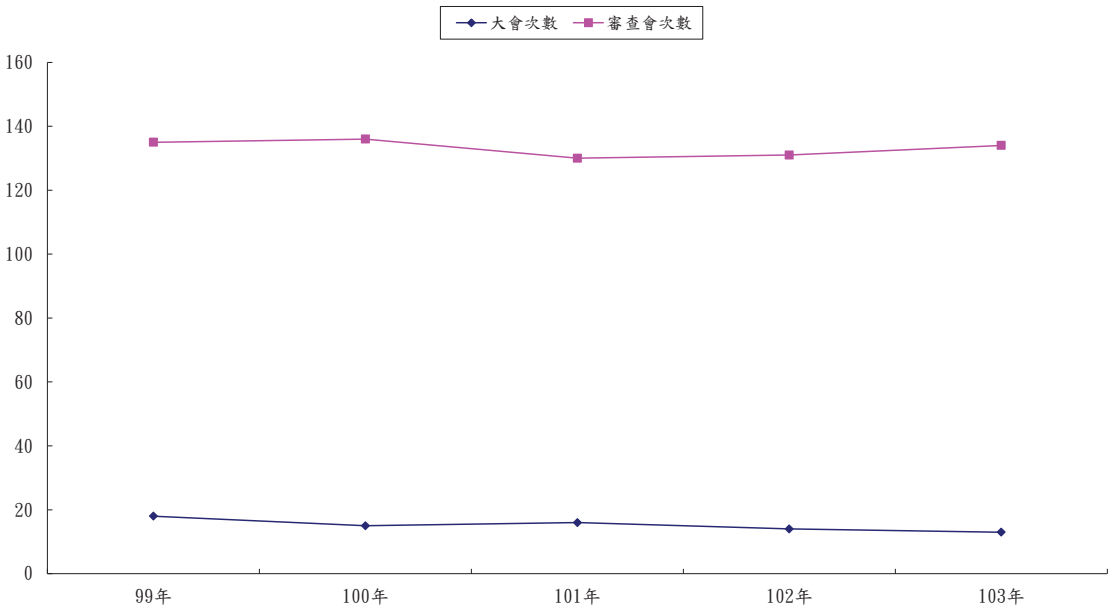
判）之作成。再者，配合審理案件作業系統之建置，提供案件審理流程所須之解釋（裁判）例稿，並且透過量化方式定期檢視審理案件之具體成效，以作為日後檢討審理案件程序及法規之依據。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近 5 年舉行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次數	次數
民國 99 年	153	18	135
民國 100 年	151	15	136
民國 101 年	146	16	130
民國 102 年	145	14	131
民國 103 年	147	13	134
合　計	742	76	666

附表 2　大法官 5 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87	26							761						24	715	2	46
		%	100	3.30							96.7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1.26	1.78							29.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1	12							529						11	493	1	36
		%	68.74	1.52							67.2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1	1	10	0	0	0	0	0	13	528	0	0	0	9	0				
		%	71.28	0.13	1.27	0	0	0	0	0	1.65	67.09	0	0	0	1.14	0	11	508	0	42
		件數	561	11							550									
		%	71.28	1.40							69.8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72	1.91							26.81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93	27							766						22	724	5	42
		%	100	3.40							96.6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50	1.89							28.6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7	12							555						9	517	3	38
		%	71.50	1.51							69.99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8	2	9	2	0	0	0	1	10	428	1	0	0	45	0				
		%	62.80	0.25	1.13	0.25	0	0	0	0.13	1.26	53.97	0.13	0	0	5.67	0	10	451	4	33
		件數	498	14							484									
		%	62.80	1.77							61.03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7.20	1.64							35.56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913	30							883						29	824	1	59
		%	100	3.29							96.7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2.31	1.42							30.89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18	17							601						17	551	0	50
		%	67.69	1.86							65.8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70	1	12	0	0	0	1	0	11	510	0	0	0	35	0				
		%	62.43	0.11	1.31	0	0	0	0.11	0	1.20	55.86	0.	0	0	3.83	0	14	518	0	38
		件數	570	14							556									
		%	62.43	1.53							60.9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7.57	1.75							35.82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96	34							862						31	789	3	73
		%	100	3.79							96.2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8.28	1.79							36.5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53	18							535						16	483	2	52
		%	61.72	2.01							59.7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4	0	9	0	0	0	2	0	9	508	1	0	0	15	0				
		%	60.71	0.00	1.00	0	0	0	0.22	0	1.00	56.70	0.11.	0	0	1.67	0	11	480	0	53
		件數	544	11							533									
		%	60.71	1.23							59.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39.29	2.57							36.72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40	49				791			41	733	8	58
		%	100	5.83				94.1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41.90	2.74				39.1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8	26				462			21	424	5	38
		%	58.10	3.10				55.0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2	聲請件數 1 ＋ 1(併案) / 作成解釋號數 1	6	1	0	聲請件數 / 9 ＋ 14(併案)	490	0	0	5	471	4	42
		%	62.14	0.24	0.71	0.12	0	2.74	58.33	0	0				
		件數	522	9				513							
		%	62.14	1.07				61.0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362	4	16
		%	37.86	4.76				33.10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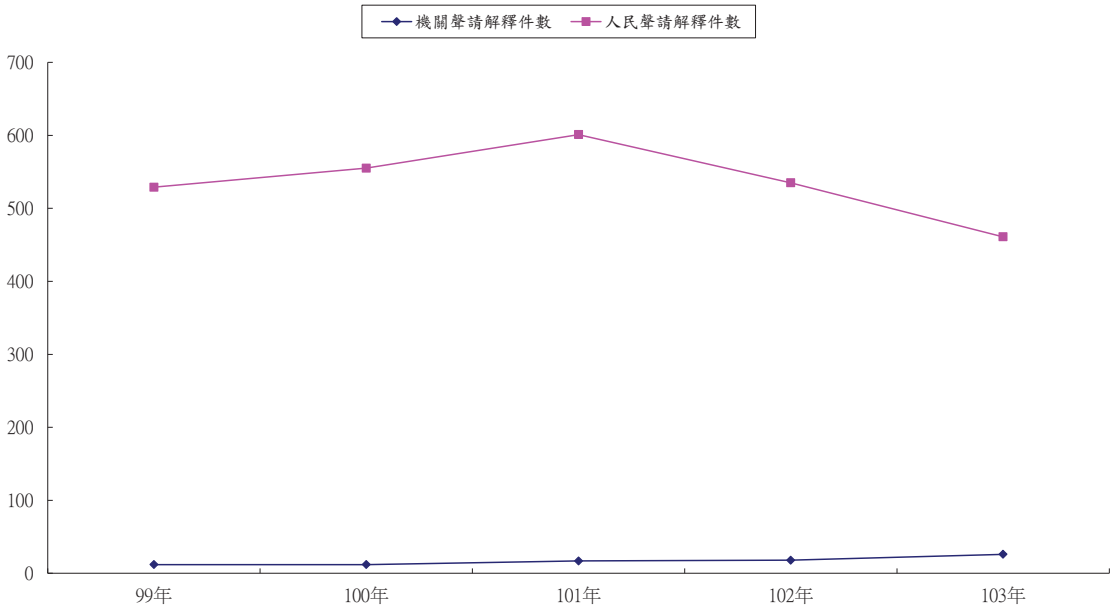
年別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3					13	199	
			人民聲請	173					17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12					12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9	11	9	17	16	62	2760	
			人民聲請	439	493	517	551	483	248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3	0	2	7		
			人民聲請	32	36	38	50	52	208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5	1	2	1	0	9	63	2607
			人民聲請	10	13	9	11	9	5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0	0	0	0		
			人民聲請	1	0	1	0	0	2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4	10	9	12	9	44	2544	
			人民聲請	408	528	428	510	508	2382		
	撤回		機關聲請	0	0	2	0	0	2		
			人民聲請	0	0	1	0	1	2		
	併案		機關聲請	1	0	0	1	2	4		
			人民聲請	5	9	45	35	15	109		
	其他		機關聲請	0	0	1	0	0	1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0	20	352	
			人民聲請					309	30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人民聲請					20	20		

附表 9　5 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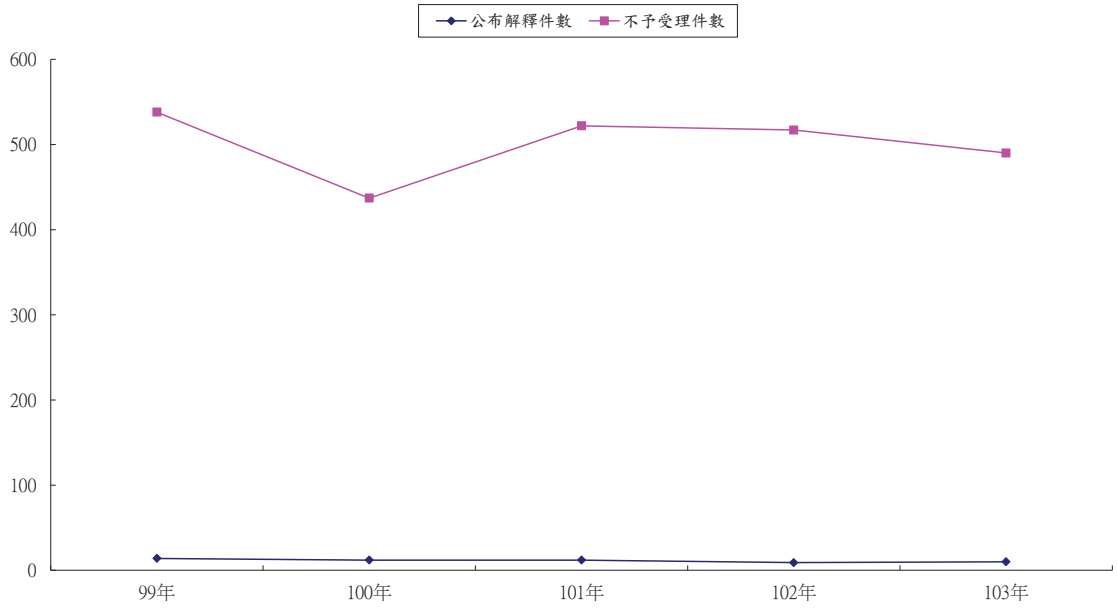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9 年	541	12	2.22	529	97.78
民國 100 年	567	12	2.12	555	97.88
民國 101 年	618	17	2.75	601	97.25
民國 102 年	553	18	3.25	535	96.75
民國 103 年	488	26	5.34	462	94.66
合　計	2767	85	3	2682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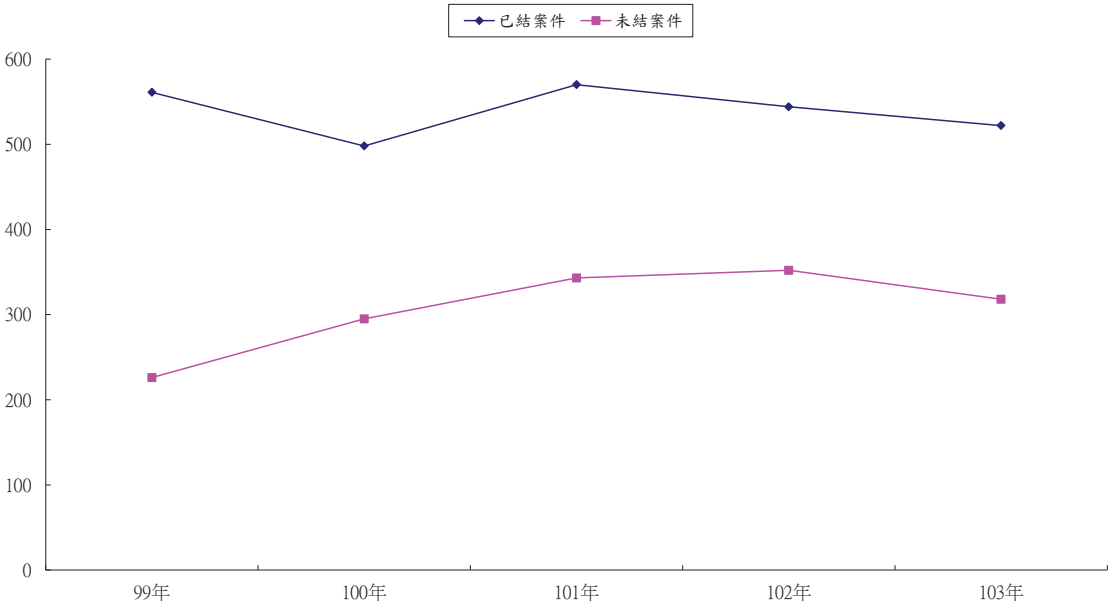
附表 10　5 年來聲請解釋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9 年	541	9	1.66	131	24.22	161	29.76	240	44.36
民國 100 年	567	6	1.06	109	19.22	159	28.04	293	51.68
民國 101 年	618	11	1.78	135	21.84	164	26.54	308	49.84
民國 102 年	553	11	1.99	123	22.24	194	35.08	225	40.69
民國 103 年	488	12	2.46	102	20.90	159	32.58	215	44.06
合　　計	2767	49	1.77	600	21.68	837	30.25	1281	46.30

附表 14　近 5 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表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佈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9 年	561	14	2.50	538	95.90	0	0	9	1.60
民國 100 年	497	12	2.41	437	87.93	3	0.60	45	9.06
民國 101 年	570	12	2.11	522	91.58	0	0	36	6.31
民國 102 年	544	9	1.65	517	95.04	1	0.18	17	3.13
民國 103 年	522	10	1.92	496	95.02	1	0.19	15	2.87
合　　計	2,694	57	2.12	2,510	93.17	5	0.19	122	4.53

附表 1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099 年 1 月 ~103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013	99					2,914					87	2,691	12	223
		%	100	3.29					96.7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8.16	0.46					7.7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767	85					2,682					74	2469	11	213
		%	91.84	2.82					89.0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95	5	46	3	4	1	52	2,464	2	118	0				
		%	89.45	0.17	1.53	0.10	0.13	0.03	1.73	81.78	0.07	3.92	0.00				
		件數	2,695	59					2,636					51	2428	8	208
		%	89.45	1.96					87.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10.55	1.33					9.23								